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日，激励对象李刚、施俊、曲平原、古鉴生已离职，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4,3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经验及业务专长，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游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慧德

---

马传刚

2020年5月28日